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光曜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育芳
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
　　侯信逸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郭俐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慶煜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偉

　　王伊忱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王璿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秀鳳